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有利于博雅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后续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临 2018-025）。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质押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申请贷款不超过 2 亿元，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15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及其配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及其配偶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

本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兴业信托申请贷款，能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贷款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本次贷款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